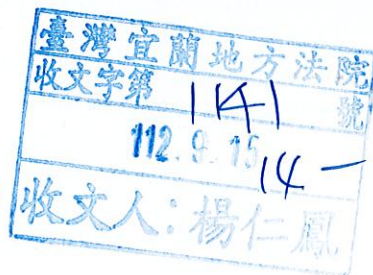


收繕本乙件
112年9月20日



家事聲請狀

案號：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
股別：祥

聲請人即原告 游家齊

訴訟代理人 林國璋律師

被告 游閱文
游文豪
游宗憲

住：宜蘭縣員山鄉金古一路36巷2號
居：宜蘭縣宜蘭市和睦路32號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383號7樓之1
電話：(03)9333999

詳卷
詳卷
詳卷

為分割遺產事件，依法提出聲請狀事：
更正後訴之聲明

- 一、被繼承人蔡淑真所遺公同共有如附件1-1、2、3之遺產准予分割，其中附件1-1、2之遺產應按如附件4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附件3之遺產由游宗憲一人所有，並提出新台幣60萬元各補償其他三位繼承人每人20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由

有關被繼承人存放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宜蘭分行保管箱內之金飾等物（即附件3編號1-15），原本原告聲請依變價後所得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及另編號16保證金1000元，每人分配250元，惟有關保管箱裡之金飾等物變價程序較為繁雜，經原告與被告游閱文、游宗憲討論過，同意由被告游宗憲以高於國稅局認定之金額（46萬7,700元），即以60萬元之金額承受保管箱內所有物品，再將此60萬元由另三位繼承人分配，此未對其他繼承人不利，且可免去變價之繁瑣程序，應屬可行，請鈞院准予依此方式為遺產分割。

謹狀



提：人 游家齊
2. 附卷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具狀人：游家齊

訴訟代理人：林國璋律師

